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各專業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

106.1.13 本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護理學院各專業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所指之各專業教室，包含臨床技能中心護理示範教室、長期照護健康、評估示範教室、多功能專業教室(含醫學美容室及、舒壓美容室)、自然生產示範教室、高齡健康照護、及物聯網示範教室、醫護教育專業教室、中西醫護理、多功能教室、電子顯微研究室、舒壓療癒室、生物能量信息實驗室、資訊影像實驗室、數位動態生理檢查室、癒膳教室等所有護理學院內各系所專業業教室，以下統稱「專業教室」。
- 第 2 條 專業教室提供有關臨床技能鑑定、照護技能示範相關教學及學術交流等使用。
- 第 3 條 專業教室為學院內各系所共同使用的教學資源，各教室由專責單位管理(詳如附件)。
- 第 4 條 專業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7:00，例行上課或教學需求例外。
- 第 5 條 課程需借用專業教室，借用單位需在前一學期的第 16 週課程協調會前，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除第 5 條所載以外之使用需求，應於 2 週前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以 1 個月內活動為限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第 7 條 若因故不借用時，至少須於活動前 1 日，與專責單位管理人 Email 及電話聯繫取消。
- 第 8 條 借用單位必須自行負擔布置人力及備料成本，且須先行至借用地點熟習設備及備料。借用單位教職員必須於活動前 1 日及活動結束後向專責單位清點借用設備。若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護或賠償。
- 第 9 條 借用單位須注意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安全，且教室內禁止飲食。於借用結束後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。
- 第 10 條 專業教室使用原則及教學儀器借用，依照各專責單位相關管理辦法及教室儀器外借管理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第一次違反口頭警告，第二次違反需自行聘用人員做整間清掃，第三次違反全學期不得再申請使用本教室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系所間協商可行機制後，由院長協調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教室名稱	位置	專責單位	Email	電話
臨床技能中心	科技大樓4樓	護理系	hsiaoyun@ntunhs.edu.tw	3180
護理示範教室	科技大樓4樓	護理系	hsiaoyun@ntunhs.edu.tw	3180
長期照護健康 評估示範教室	親仁樓B414	護理系	miaofang@ntunhs.edu.tw	3110
多功能專業教室 (含醫學美容室及 舒壓美容室)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61、P262、P263	護理系	miaofang@ntunhs.edu.tw	3110
自然生產示範教室	親仁樓B522	助產系	peiyun@ntunhs.edu.tw	3261
高齡健康照護 及物聯網示範教室	親仁樓B502、B503	高照系	cianlu@ntunhs.edu.tw	3601
醫護教育專業教室	親仁樓 B406	醫教系	liwei603@ntunhs.edu.tw	3201
中西醫護理 多功能教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30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電子顯微研究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31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舒壓療癒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32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生物能量信息實驗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33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資訊影像實驗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34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數位動態生理檢查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10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
癒膳教室	餐廳二樓專業教室 P220	中西醫所	huiting@ntunhs.edu.tw	3231